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65號

原　　告　陳子瑜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娟
原　　告　陳博文
　　陳亭盈
　　陳凱惠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葉耀中律師
被　　告　加豐紡織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秋文
被　　告　普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興之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台幣749,176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6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原告雖對上開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惟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08年7月26日裁定駁回抗告，該駁回抗告之裁定亦已於108年7月30日送達原告，嗣告確定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前揭裁判費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羅智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